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6-006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国中”)100%股权转让给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投资集团”或“受让方”),待交易完成后东营国中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财金投资集团正在向银行办理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用于支付此次股权转让剩余股权转让款,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调整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 为配合贷款业务,东营国中为财金投资集团办理的此次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 担保人信息:东营国中,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信息:财金投资集团,与公司存在交易合作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本次东营国中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交易进展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与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投资集团”或“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向其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国中”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3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万元整)。转让完成后,财金投资集团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附属至该股权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交易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进展情况  
鉴于财金投资集团在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目前正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办理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协商后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进行调整。为配合财金投资集团办理相关贷款业务,标的公司东营国中拟为财金投资集团此次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  
各方确认,转让方已经收到转让款人民币7500万元,剩余转让款按照以下时间和金额支付:

1、受让方于2026年2月15日前(含当日)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300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万元整)。  
2、受让方于2026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第二条 关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1、转让方同意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300万元后【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将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作为受让方在中国银行贷款抵押物,并按照贷款银行要求签署相关一切必要之协议。  
2、转让方于2026年2月10日在中国银行河口支行设立监管账户(账户具体详情如第二条第3款),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15000万元支付至监管账户的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目标公司应配合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完成签署整个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必要之文件。目标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监管账户中的15000万元款项由转让方享有支配权,受让方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3、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将15000万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在中国银行的监管账户。  
(三)补充协议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是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收取和交割时间做了调整,不涉及交易总价及整体资产转让收益的调整,对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没有重大影响。

三、东营国中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MA3EU7H09C  
法定代表人:薄传学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公园街4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东营市河口区非税收入服务中心(100%持股)  
交易对手为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3,070.98	1,004,160.28
负债总额	562,729.79	697,563.39
净资产	350,341.19	306,596.89
营业收入	227,384.23	247,006.34
净利润	690.20	947.77
目前非财务指标及信用评级	2,162.76	1,262.91

截至目前,财金投资集团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其他关系说明:财金投资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包括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贷款业务需要,由标的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财金投资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办理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东营国中的工业厂房,评估价值1,713.86万元。

主要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东营并借001号的《境内并购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其他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条 抵押物  
抵押物有关情况详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第八条 担保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十一条 主合同与本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抵押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配合东营国中出售而产生的抵押担保,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待交易完成后,财金投资集团将持有东营国中100%股权以及附属至该股权的全部权利和利益,东营国中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是基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配合受让方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产生的阶段性对外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05 证券简称:健信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1

##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 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产品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支行	330304100002007027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注销以上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购买股票、衍生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信息,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将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承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资金安全的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时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05 证券简称:健信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1

##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大道427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36,071,306  
3.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36,071,306  
4.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的比例(%) 0.0008  
5.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许建益先生因公无法现场主持会议,为保障会议的有序推进,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荐董事、副总经理程董事会秘书许丹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许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6,063,034	90,927	0
特别股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审议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臣、龚宇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10

## 浙江祥源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662  
2.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643,315,880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643,315,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王娟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2月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668元,截至2026年2月1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065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购赎回价格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 易方达悦恒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恒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代码 013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恒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3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基金名称 华夏经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02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2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2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2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2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2年11月11日